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109 學年度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計畫

家庭教育議題增能(2)

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~議題大綱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據三級預防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。

三、依據竹家字第 109000100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強化推展及服務之專業素質。

二、了解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重要性。

三、提升教師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之職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新科國中輔導處。

肆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9 月 29 日(二) 7:30-8:30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新科國中第一會議室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新科國中教師（一般教師場次)。

柒、研習課程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
9/29（二） 7：30-8：30	**家庭教育議題增能(2)** **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~議題大綱** 1. 家庭教育法第 9 條、第 11 條及第 13 條說明。 2.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－家庭教育國民中學議題實質內涵說明。 3. 高中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家庭教育參考大綱內容說明。 4. 家庭教育相關媒材與資源介紹。	新科國中 109 年度家庭教育種子講師 吳欣欣教師

捌、報名方式：參加教師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1 小時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